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學分學程辦法

105.10.21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13次會議通過
105.12.12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(成功大學、中山大學、中興大學、中正大學，以下簡稱四校)為增廣四校學生之學習領域，共享教學資源，促進校際間之合作，特辦理跨校學分學程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學分學程，係指四校共同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學生加修他校之學分學程。
- 第三條 四校辦理跨校學分學程時，應先簽訂跨校學分學程協議，並以四校交流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跨校學分學程，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(學程)主管同意。
- 第五條 學生選修跨校學分學程課程及學分費相關事宜，依四校跨校學分學程協議辦理，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學分學程，經學分學程學校審核後，符合應修學分數者，應核發學分學程證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學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會議通過後，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